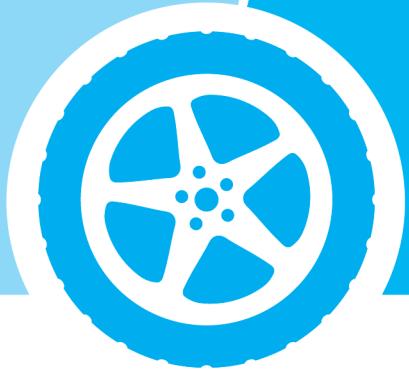


项目五

二手车交易实务



知识要点

1. 二手车的交易类型；
2. 二手车交易的相关规定；
3. 二手车交易流程；
4. 办理车辆转移过户登记手续；
5. 车辆购置税的变更；
6. 车辆保险的变更。

知识目标

1. 了解二手车交易的类型及交易的相关规定；
2. 学会二手车交易流程；
3. 学会二手车交易时各种业务的办理方法及程序；
4. 能够进行二手车交易时各种手续的办理和变更；
5. 能够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合同建立。

项目导入

潘先生最近急需一笔资金,想到自己有一辆旧汽车暂时不用,打算将其出售。他听说有些人是直接经熟人介绍将车卖给别人,有些人是通过二手车经纪公司将自己的二手车卖掉,还有些人的二手车则并不出售而是通过将其质押给典当公司来换取贷款。二手车交易都有哪些类型?请你帮助潘先生选择一种适合他的二手车交易方式。

任务一 二手车交易常识

二手车交易是一种产权交易,实现二手车所有权从卖方到买方的转移过程。二手车必须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才算是合法、完整的交易。2006年3月24日由商务部颁布的《二手车交易规范》对二手车交易过程中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与规定。

① 一、二手车交易类型

1. 收购和销售

二手车的收购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与卖方达成车辆收购意向,签订收购合同,并按收购合同向卖方支付车款,从而获得车辆处置权的交易行为。

二手车的销售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与买方达成车辆销售意向,签订销售合同,按销售合同收取车款,并将所有权转移给买方的交易行为。

若二手车经销企业向最终用户销售使用年限在3年以内或行驶里程在6万km以内的车辆(以先到者为准,营运车除外),应向用户提供不少于3个月或5000km(以先到者为准)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范围为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悬挂系统等。二手车经销企业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时,应向其提供售后服务清单,并在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未经客户同意擅自增加服务项目。

2. 经纪

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二手车经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从事二手车经纪活动。二手车经纪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二手车的收购、销售活动。

经纪机构接受委托出售二手车,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 ①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市场信息。
- ②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出售合同。
- ③按合同约定展示委托车辆,并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 ④不得擅自降价或加价出售委托车辆。



3. 拍卖

二手车拍卖是指二手车拍卖企业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经营活动。二手车拍卖分为现场拍卖和网上拍卖两种形式。

(1) 现场拍卖。

拍卖人应于拍卖日7日前发布公告。拍卖公告应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并载明下列事项:

- ①拍卖的时间、地点。



- ②拍卖的车型及数量。
- ③车辆的展示时间、地点。
- ④参加拍卖会办理竞买的手续。
- ⑤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拍卖人应在拍卖前展示拍卖车辆，并在车辆显著位置张贴拍卖车辆信息。车辆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 2 天。

(2) 网上拍卖。

二手车拍卖公司利用互联网发布拍卖信息，公布拍卖车辆技术参数和直观图片，通过网上竞价，网下交接，将二手车转让给超过保留价的最高应价者的经营活动。

网上拍卖过程及手续应与现场拍卖相同。网上拍卖组织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拍卖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制定网上拍卖规则，竞买人则需要办理网上拍卖竞买手续。任何个人及未取得二手车拍卖资质的企业不得开展二手车网上拍卖活动。

4. 直接交易

二手车直接交易是指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经销企业、拍卖企业和经纪机构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交易行为。

⑥ 二、二手车交易者类型

二手车可以在任何身份的人群中交易。根据二手车买卖双方身份不同，二手车交易者有以下 4 种类型：

1. 个人对个人交易

这种交易类型是：二手车所有权人为个人，二手车买受人也是个人。

2. 个人对单位交易

这种交易类型是：二手车所有权人为个人，二手车买受人是单位。

3. 单位对个人交易

这种交易类型是：二手车所有权人为单位，二手车买受人是个人。

4. 单位对单位交易

这种交易类型是：二手车所有权人为单位，二手车买受人也是单位。

⑦ 三、二手车交易的相关规定

1. 交易地点

二手车应在车辆注册登记所在地交易。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应按照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在原车辆注册登记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需要进行异地转移登记的，由车辆原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转出手续，在接收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转入手续。

2. 交易档案

交易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经销企业、拍卖公司应建立交易档案。交易档案主要

包括以下内容：

- ①法定证明、凭证复印件(主要包括车辆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②购车原始发票或者最近一次交易发票复印件。
- ③买卖双方身份证明或者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④委托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者机构代码证书，以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⑤交易合同原件。
- ⑥二手车经销企业的“车辆信息表”、二手车拍卖公司的“拍卖车辆信息”和“二手车拍卖成交确认书”。
- ⑦其他需要存档的有关资料。

交易档案保留期限不少于3年。

3. 违法行为处置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发现非法车辆、伪造证照和车牌等违法行为，以及擅自更改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和调整里程表等情况，应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并有责任配合调查。

任务二 二手车交易流程

二手车过户过程实际上分为两个步骤：车辆交易过户和转移登记过户。交易过户业务在二手车交易市场里办理，获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移登记过户业务在车管所办理，主要完成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变更登记、核发机动车行驶证及机动车号牌。

① 一、验车

验车的主要目的是检查车辆和行驶证上的内容是否一致，对车辆的合法性进行验证。检查的内容包括：车主姓名、车辆名称、车辆的号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排气量、初次登记日期等，经检查无误后，填写“车辆检验单”，进入检验手续阶段。

② 二、验手续

验手续主要是查验车辆手续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目的是检验买卖双方所提供的所有手续是否具备办理过户的条件，检查有无缺失以及不符合规定的手续。

1. 车辆手续检查

车辆手续是指能够满足机动车上路行驶所需要的各种手续，主要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要求应该办理的各项有效证件和应该缴纳的税、费凭证。在对车辆进行价值评估时，除了车辆本身的实体价值以外，车辆合法证件和税费等均属于无形价值，是





构成车辆具有使用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手续合法,所应缴纳的税费及其凭证无缺失,才能使车辆在交易环节具有完全的价值。如果车辆出现在使用中拖欠养路费、车船使用税、欠缴购置附加税、不按时年检等情况时,即使车辆状况很好,也不具有实际使用价值。

(1) 查验证件。

查验证件的目的是查验交易车辆的合法性。每辆合法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都有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号牌必须悬挂在车体指定位置。二手车交易时主要查验以下证件: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2) 查验税费证明。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二手车交易必须提供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车辆保险单等税费缴付凭证。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是证实车主身份的证明,目的是查验机动车所有人是否合法拥有该车的处置权。车主的身份证明有以下几种情况:

- ①如果车主为自然人,则身份证件为个人身份证件。个人身份又有本地和外地个人之分:本地个人,只需身份证原件;外地个人,需身份证原件和暂住证原件。
- ②如果车主为企业,则身份证件为企业的法人代码证书。
- ③如果车主为外籍公民,则身份证件为其护照及工作(居留)证。

④ 三、查违法

查违法就是查询交易的二手车是否有违法行为记录。具体方法是登录车辆管理部门的信息数据库或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如北京市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查询可登录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站,输入车牌号和发动机号,即可查询到该车是否有违法记录,如图 5-1 所示。

图 5-1 机动车违法行为查询

⑤ 四、签订交易合同

根据《二手车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我国为了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经营秩序,保护二手车交易双方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7年8月1日,制定了《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现将示范文本的主要内容做如下介绍。

1.《二手车买卖合同》的使用说明

①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使用。

②本合同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挂车和摩托车。

③本合同签订前,买卖双方应充分了解合同的相关内容。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应了解、查验车辆的状况。

④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如果没有内容,请填写“无”。

⑤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

⑥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知识拓展

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卖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买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1. 车主名称:_____ ;车牌号码:_____ ;厂牌型号:_____ 。

2. 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3. 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 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他费用)为人民币:_____ 元(小写:_____ 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_____ 元(小写:_____ 元)。



2. 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过户手续费由____方承担。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过户手续办理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____方。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在_____（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见附件一）。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2. 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 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 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其他约定

附件一：车辆状况说明书(车辆信息表)

车辆状况说明书(车辆信息表)

车辆基本信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表征里程		
	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车身颜色		
	年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养路费交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船使用税 完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交强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法定凭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号牌 <input type="checkbox"/> 行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要配置	燃料		排量/缸径		缸数	
	发动机功率		排放标准		变速器形式	
	气囊		驱动方式		A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重要参数					
是否为事故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车辆状况描述						
质量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质保范围				
说明书出具人(签章):						
年 月 日						
鉴定评估师(签章):						
年 月 日						
声明	1. 本车辆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属合法车辆,可以进行交易。 2. 本表所描述车辆状况为说明书出具人填表日车辆的静态状况。 3. 本表所列各项内容买卖双方均进行了逐一对照并确认。					
买方(签章):						
年 月 日						
卖方(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卖方填写,若卖方为二手车经纪、经销企业时,应由注册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根据行业相关法规及标准进行填写并标明鉴定评估师的注册证书编号。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用于车辆展示,其余作为二手车买卖合同的附件。					



附件二：车辆相关凭证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5. 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6. 车辆养路费缴付凭证
7. 车辆保险单
8. 购车发票

卖方：_____ (签章) 卖方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买方：_____ (签章) 买方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车辆状况说明书填写说明

(1) 车辆基本信息。

①“表征里程”项的内容，按照车辆里程表实际显示总里程数填写。

②“其他法定凭证、证明”项的内容，根据实际提交证明文件，在对应项前“□”内打“√”，未列明的填入“其他”项。

(2) 重要技术配置及参数。

“其他重要参数”：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相关配置信息。

(3) 是否为事故车。

如实明示是否为事故车，在对应项前“□”内打“√”。如果“是”，需在“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项中描述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损伤位置为可以影响车辆整体结构的位置，主要为A、B、C、D柱，翼子板内板、前纵梁、地板等。损伤状况包括：变形、烧焊、扭曲、锈蚀、褶皱、更换过等。如果“否”，则无须填写后项内容。

(4) 车辆状况描述。

仅描述静态状况，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车身外观状况：需描述外观的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损伤位置包括：翼子板、车门、行李舱盖、行李舱内侧、车顶、保险杠、格栅、玻璃、轮胎、备胎等。



损伤状况包括损伤状态和损伤程度两部分。

损伤状态包括：伤痕、凹陷、弯曲、波纹、锈斑、腐蚀、裂纹、小孔、调换、做漆、痕迹、条纹等。

损伤程度包括：一元硬币可覆盖、10 cm×10 cm 纸可覆盖、20 cm×20 cm 纸可覆盖、A4 纸可覆盖、A4 纸无法覆盖、花纹深度小于 1.6 mm(轮胎损伤)。

②发动机舱内状况：需描述发动机外观状态，各液面状态、线路状况。

③车内及电器状况：需描述内饰是否有破损，车内是否清洁，仪表是否正常，各部分电器是否工作正常，车窗密封及工作状况是否正常等。

④底盘状况：发动机油底壳、变速箱、减震器是否有渗漏油现象，转向臂球销、三角臂球销是否松动，传动轴防尘罩是否有破损。

以上部分，如果无任何问题，填写“车辆状况良好”。有任何问题均需明确注明。

(5)质量保证。

明示车辆是否提供质量保证，在对应项前“□”内打“√”。如果“是”，需在“质保范围”项中填写质保内容。如果“否”，则无须填写后项内容。

⑤ 五、交纳手续费

二手车所有权转移费用，俗称过户费，是指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中办理交易过户业务相关手续的服务费用。

2005 年 10 月 1 日实施《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后，取消了强制评估，也就意味着，按照车辆评估价一定比例征收过户费的情况已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收取服务费。对于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由各个市场根据服务项目和内容自己决定。

目前，很多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服务费是按照汽车的排量来进行定额收取的，小排量少收，大排量多收。如北京市二手车交易市场过户费按照二手车使用年限及排量收取。

按排量分大致为：

1.0 L 以下：200 元；

1.0~2.0 L：400 元；

2.0~3.0 L：600 元；

3.0 L 以上：800 元。

另外车辆换牌费用是 300 元。所以二手车过户全部下来费用最低 500 元，最高 1 100 元。

如果是外地人购买北京市的二手车，需要办理“外迁”过户手续，由于车管所审核时间为两周左右，工时成本增大，所以代办费用就高了，为 500 元。

⑥ 六、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销售发票是二手车的来历证明，是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变更的重要文件，因此，又称为“过户发票”。过户发票的有效期为一个月，买卖双方应在此期间内，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的相关变更手续。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二手车过户必须



更换牌照,过户日起30天之内如未更换牌照,过户票将失效。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由从事二手车交易的市场、有开票资格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或拍卖企业开具;二手车经纪公司和消费者个人之间二手车交易发票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统一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是采用压感纸印制的计算机票据,一式五联,其中存根联、记账联、入库联由开票方留存;发票联交购车方,转移登记联交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二手车销售发票的价款中不包括过户手续费和评估费。

开具的发票必须经驻场工商部门审验合格后,在已经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加盖“工商行政管理局二手车市场管理专用章”发票才能生效,这一步骤称为“工商验证”。

七、手续交付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交付车辆、号牌及车辆法定证明、凭证。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主要包括:

- ①机动车登记证书。
- ②机动车行驶证。
- ③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④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 ⑤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 ⑥车辆保险单。

任务三 办理车辆转移过户登记手续

机动车产权证明是指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号牌。根据买卖双方的住所是否在同一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机动车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可分为同一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同城转移登记)和不同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异地转移登记)两种登记方式。

二手车同城转移登记手续应当在原车辆注册登记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需要进行异地转移登记的,由车辆原属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迁出手续,在接收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迁入手续。

一、二手车办理转移登记所需的手续及证件

二手车在同城交易和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根据买卖双方身份不同,二手车交易分4种交易类型,办理转移登记时所需的手续和证件也相应不同。

1. 二手车所有权由个人转移给个人

- ①卖方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手车过户操作
流程详解

- ②买方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车辆原始购置发票或上次交易过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④过户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⑤过户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⑥二手车买卖合同。
- ⑦外地户口需持暂住证。
- ⑧过户车辆到场。

2. 二手车所有权由个人转移给单位

- ①卖方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②买方单位法人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在年检有效期之内)。
- ③车辆原始购置发票或上次交易过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④过户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⑤过户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⑥二手车买卖合同。
- ⑦过户车辆到场。

3. 二手车所有权由单位转移给个人

- ①卖方单位法人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在年检有效期之内)。
- ②买方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车辆原始购置发票或上次交易过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④卖方单位须按实际成交价格给买方个人开具成交发票,且提供复印件。
- ⑤过户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⑥过户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⑦二手车买卖合同。
- ⑧过户车辆到场。

4. 二手车所有权由单位转移给单位

- ①卖方单位法人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在年检有效期之内)。
- ②买方单位法人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在年检有效期之内)。
- ③车辆原始购置发票或上次交易过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④卖方单位须按实际成交价格给买方单位开具成交发票,且提供复印件。
- ⑤过户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⑥过户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⑦二手车买卖合同。
- ⑧过户车辆到场。

⑩ 二、同城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

办理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在同城(同一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只需



要更改车主姓名(单位名称)和住所等资料,机动车及机动车号牌可以不变更。这种变更情形习惯上称为办理过户手续,即把机动车原车主的登记信息变更为新车主的登记信息。

1. 过户登记的程序

①提出申请:现车主向车辆管理所提出机动车产权转移申请,填写“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号牌号码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的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转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转移登记						
	现机动车所有人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证明名称	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暂住人口
	居住/暂住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警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抢险 <input type="checkbox"/> 营转非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营转非					
	机动车获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奖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抵偿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整体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拨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调解、裁定、判决					
	机动车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相关资料	来历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交易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书》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判决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裁决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调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转让证明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执行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行驶证					
事项明细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车辆管理所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机动车所有人委托_____代理申请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代理 人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代理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姓名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住所地址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写时使用黑色、蓝色墨水笔,字体工整;
2. 标注有“□”符号的为选择项目,选择后在“□”中画“√”;
3. 现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址栏,属于个人的,填写实际居住的地址;属于单位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签注的地址;
4. 机动车栏的“机动车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发动机号码”项目,按照车辆的技术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标注的内容与车辆核对后填写;
5. 申请方式栏,属于由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代理单位或者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除在“□”内画“√”外,还应当在下画线处填写代理单位或者代理人的全称;
6. 机动车所有人的签字/盖章栏,属于个人的,由机动车所有人签字,属于单位的,盖单位公章;
7. 代理人栏,属于个人代理的,填写代理人的姓名、住所地址、身份证明名称、号码,在代理人栏内签名,不必填写经办人姓名等项目;属于单位代理的,应填写代理人栏的所有内容,代理单位应盖单位公章,经办人应签字。

②交验车辆：现车主将机动车送到机动车检测站检测，查验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码是否有凿改，和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图 5-2)是否一致。如果是已经超过检验周期的机动车，还要进行安全检测。

③受理审核资料：受理转移登记申请，查验并收存相关资料，向现车主出具受理凭证。审批相关手续，符合规定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确认，不符合规定的说明理由开具退单，将资料退回车主。

④办理新旧车主信息资料的转移登记手续：如果需要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则进行机动车号牌选号、照相，重新确定机动车登记编号，最后，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转移登记事项。

⑤收回原机动车行驶证，核发新的机动车行驶证。

⑥需要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收回原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登记编号，重新核发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图 5-2 VIN 编码拓印膜



3. 过户登记需要的材料

①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

②现车主的身份证明。

——机关、学校、工厂、公司等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和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在暂住地居住的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③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④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⑤解除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应当提交监管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⑥机动车来历凭证(二手车交易的机动车来历凭证就是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⑦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⑧所购买的二手车。

4. 过户登记的事项

①现车主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是指：

——单位住所的地址为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记载的地址；

——居民住所的地址为其居民户口簿或者居民身份证或者暂住证记载的地址；

——军人住所的地址为其团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地址证明记载的地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和外国人住所的地址为其居留证件记载的地址。

②机动车获得方式，指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购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抵偿债务、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和调拨等。

③机动车来历凭证的名称、编号。

④转移登记的日期。

⑤海关解除监管的机动车，登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的名称、编号。

⑥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登记机动车登记编号。

5. 不能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过户登记:

- ①车主提交无效证明、凭证。
- ②机动车来历凭证涂改的,或者机动车来历凭证记载的车主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 ③车主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 ④机动车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销售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 ⑤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 ⑥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 ⑦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 ⑧机动车与该车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 ⑨机动车未被海关解除监管的。
- ⑩机动车在抵押期间的。
- ⑪机动车或者机动车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非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 ⑫机动车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的。

三、异地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手车交易后,如果新车主和原车主的住所不在同一城市里,不能直接办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的变更,需要到新车主住所所属的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办理。这就涉及二手车转出和转入的登记问题,车主在购买异地二手车时,还应注意当地的二手车准入标准(附录二)。

1. 转出登记

车辆转出登记是指在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已注册登记的车辆,办理车辆档案转出的手续。

(1)转出登记程序。

现车主提出申请(填写“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表 5-1)→车辆管理所受理审核资料→确认车辆→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转出登记事项→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密封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

(2)转出登记的规定。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二手车交易后且现车主的住所不在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现车主应当于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以二手车销售发票上登记日期为准)起 30 日内,向原二手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提出转移登记申请,填写“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有些地方还要求车主签订外迁保证书。

(3)转出登记需要的资料。

现车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下列资料,向原二手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出登记,并



交验车辆：

- ①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
- ②现车主的身份证明。
- ③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 ④机动车来历凭证(二手车销售发票注册登记联原件)。
- ⑤如果属于解除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应当提交监管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 ⑥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

(4)转出登记事项。

车辆管理所办理转出登记时,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下列转出登记事项:

- ①现车主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②机动车获得方式。

③机动车来历凭证的名称、编号。

④转移登记的日期。

- ⑤海关解除监管的机动车,登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的名称、编号。

⑥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登记机动车登记编号。

⑦登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名称。

完成转出登记的办理后,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密封机动车档案,交给车主到转入地办理转入登记手续。

2. 转入登记

(1)机动车转入登记的条件。

①现车主的住所有属于本地车管所登记规定范围的。

②转入机动车符合国家机动车登记规定的。

(2)转入登记规定。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档案转出原车辆管理所后,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 90 日内携带车辆及档案资料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登记。

(3)转入登记程序。

车主提出申请→交验车辆→车辆管理所受理申请→审核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转入登记事项→核发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①提出申请:车主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提出转入申请,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			
机动车所有人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暂住人口
居住/暂住证明名称			号码		
机动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警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抢险 <input type="checkbox"/> 营转非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营转非			
	机动车获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抵偿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奖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整体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带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调解、裁定、判决			
	机动车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相关资料	来历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交易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书》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判决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调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裁决书》		现机动车所有人：	
	进口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进口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证通知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执行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书》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所有人委托：_____代理申请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代理人：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号码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住所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填写时请使用黑色或者蓝色墨水笔,字体工整,不得涂改。

(2) “申请事项”栏为选择项目,请在相应栏内“□”中画“√”。

(3) “邮寄地址”栏,填写可通过邮寄送达的地址。



- (4)“电子信箱”栏,填写接收电子邮件的 E-mail 地址,尚未申请电子信箱的可以不填写。
- (5)“机动车”栏的“品牌型号”项目,按照车辆的技术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标注的内容填写。
- (6)“机动车所有人签字”栏,机动车属于个人的,由机动车所有人签字;属于单位的,由单位被委托人签字。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机动车所有人栏不签字。
- (7)“代理人签字”栏,属于个人代理的,填写代理人的姓名、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在代理栏内签名,不必填写经办人姓名等项目;属于单位代理的,应填写代理人栏的所有内容,代理单位的经办人签字;属于单位的机动车,由本单位被委托人办理的不需填写本栏。
- (8)“号牌种类”栏,按照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挂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使馆摩托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领馆摩托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教练摩托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警用摩托车号牌填写。

②交验车辆:车主将机动车送到机动车检测站检测,车管所民警确认机动车的唯一性,查验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有无凿改嫌疑。

③车辆管理所受理申请:受理转入登记申请,查验并收存机动车档案,向车主出具受理凭证。

④审核资料:审批相关手续,符合规定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确认,不符合规定的说明理由开具退办单,将资料退回车主。

⑤办理转入登记手续:审验合格后,进行机动车号牌选号、照相,确定机动车登记编号,并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转入登记事项。

⑥核发新的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

(4)转入登记需要的资料。

- ①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
- ②车主的身份证明。
- ③机动车登记证书。
- ④机动车密封档案(原封条无断裂、破损)。
- ⑤申请办理转入登记的机动车的标准照片。

⑥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监管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满足上述条件的,允许机动车注册登记,以及接受转入登记的申请。所以,车主在将车辆转入“转入地”前,应向转入地的车辆管理部门征询该车辆是否符合转入条件。

(5)转入登记事项。

车辆管理所办理转入登记时,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下列登记事项:

①车主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或者单位代码、住所的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②机动车的使用性质。

③转入登记的日期。

属于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还应当登记下列事项:



- ①机动车获得方式。
- ②机动车来历凭证的名称、编号和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
- ③机动车办理保险的种类、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
- ④机动车销售单位或者交易市场的名称和机动车销售价格。
- (6)不能办理转入登记的情形。
 - ①机动车所有人擅自改动、更换机动车或者机动车档案的。
 - ②下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

任务四 办理其他税、证变更

二手车交易中,买方在变更车辆产权之后还需要进行车辆购置税、保险合同等文件的变更。各地在变更时对文件的要求不同,可以先到规定办理的单位窗口咨询。

①一、车辆购置税的变更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部门是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时,需填写“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如表 5-3 所示。

表 5-3 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车主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地址	
完税证明号码				
车辆原牌号			车辆新牌号	
车辆变动情况				
过户	过户前车主名称		有效凭证号码	
	过户前车主身份证件及号码			
转籍	转出	车主名称		
		地址		
	转入	车主名称		
		地址		



续表

变更	变更项目				
	发动机		车架(底盘)		其他
	变更前号码		变更前号码		
	变更后号码		变更后号码		
变更原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接收人:	接收时间:	车购办(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车主到车购办申请办理车辆过户、转籍、变更档案手续时填写。
2. “完税证明号码”栏,按下列要求填写:
 - a. 过户车辆填写过户前车购办核发的完税证明号码。
 - b. 转籍车辆填写转出地车购办核发的完税证明号码。
 - c. 变更车辆填写变更前车购办核发的完税证明号码。
3. “有效凭证号码”栏,填写车辆交易时开具的有效凭证的号码。
4. 本表备注栏填写新核发的完税证明号码。
5. 本表一式两份(一车一表),一份由车主留存,一份由车购办留存。

1. 车辆购置税同城过户业务办理

(1) 办理车辆购置税同城过户业务需要提供的资料。

- ① 新车主的身份证明;
- ② 二手车交易发票;
- ③ 机动车行驶证;
- ④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

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 办理车辆购置税同城过户业务流程。

填写“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报送资料→办理过户→换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2. 车辆购置税转籍(转出)业务办理

(1) 办理转籍(转出)业务需要提供的资料(表 5-3)。

- ① 车主身份证明。
- ② 车辆交易有效凭证原件(二手车交易发票)。
- ③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
- ④ 公安车管部门出具的车辆转出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 办理转籍(转出)业务流程。

填写“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报送资料→办理过户→换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3. 车辆购置税转籍(转入)业务办理

(1) 办理转籍(转入)业务需要提供的资料。

①车主身份证明。

②本地公安车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③车辆交易有效凭证原件(二手车交易发票)。

④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⑤档案转移通知书。

⑥转出地车辆购置税办封签的档案袋。

(2) 办理转籍(转入)业务流程。

填写“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报送资料→换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

⑨ 二、车辆保险合同的变更

在二手车买卖的过程中,办理车辆保险过户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因为车辆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车辆保险合同也转移。一般情况下,保险利益随着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让而消失,只有经保险公司同意批改后,保险合同方才重新生效。所以,保险车辆依法过户转让后,应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手续,否则车辆受损时保险公司有权拒赔。我国《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保险公司和车主签订的保险合同一般也约定,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变更用途或增加危险程度,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有权拒绝赔偿。

1. 办理车辆保险过户的方式

办理车辆保险过户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对保单要素进行更改,如更换被保险人与车主;第二种是申请退保,即把原来那份车险退掉,终止以前的合同。这时保险公司会退还剩余的保费。之后,新车主就可以到任何一家保险公司去重新办理一份车险。

2. 车辆保险合同变更的程序

①填写一份汽车保险过户申请书,向原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办理批改被保险人称谓的手续。申请书上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新旧车主的姓名及过户原因,并签字或盖章,以便保险公司重新核保。

②带保险单和已过户的机动车行驶证,找保险公司的业务部门办理。

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都会受理并出具一张变更被保险人的批单,批单上面写明了被保险人的变化情况。



随着二手车交易的增多,一个新问题也随之产生。很多人在买卖二手车时,以为只要向当地车管所提出机动车转籍更新申请即可,却忘记同时还应通知车辆的保险公司,给车辆保险办理相关的批改手续。

案例分析

2016年1月,马先生在郑州某二手车交易市场购买了一辆二手丰田凯美瑞轿车,并办理了相关的转籍入户手续。此前,该车已投保车辆损失险和附加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3.18万元,保险期限为2016年1月1日零时至2016年12月31日24时。但马先生买下此车后,并未及时将车主、车牌号变更的情况通知保险公司。

2016年4月16日,该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才发现车主及车牌已经变更。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拒绝了保险车辆的赔偿要求。对此,马先生难以接受,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他认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是对车辆的保险,在此案中,虽然车主与车牌变了,但车辆本身并未变更,保险公司理应承担此次事故的赔偿责任。

法院开庭审理后判决不予支持马先生的诉讼请求。因为保险合同是一种基于最大诚信原则订立的合同,双方的诚信义务高于一般合同,法律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陈述必须真实。一般情况下,保险利益随着保险标的所有权的转让而消失,只有经保险公司同意批改后,保险合同方才重新生效。

同时,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均有规定,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变更用途或增加危险程度,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项目实施

潘先生最近急需一笔资金,想到自己有一辆旧汽车暂时不用便想将其出售,最终潘先生通过朋友介绍与一家二手车交易的权威机构签订交易协议。请结合本项目所学知识,分组模拟该机构承接潘先生的二手车交易委托。

 项目评价项目
评价

1. 自我检查评估：
①是否达到活动预期要求？ 完成 未完成
②自我评价：

2. 项目组间互评：

3. 指导教师评语：

 思考与练习

1. 二手车交易有哪几种类型？
2. 在办理交易过户业务时，验车主要检查哪些内容？
3. 当二手车所有权由个人转移给个人时，办理转移登记所需的手续与证件有哪些？
4. 签订二手车交易合同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5. 发生合同纠纷时，解决方式一般有哪些？

